

婦女事務委員會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背景及主要修訂內容。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早於1980年代已建立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合作機制，並隨後制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參考，以便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展開所需行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先後經過多次修訂，包括在1993年、1998年、2007年及2015修訂。而最近修訂在2019年12月完成，並易名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

3. 隨着社會和家庭情況的轉變，虐待兒童問題日趨複雜，備受社會關注。有見及此，各界別的持分者均認為有需要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參考資料，以及早識別有虐兒危機的家庭、加強不同專業的協作，以處理及跟進不同類別的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保障有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在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¹的支持下，社署於2016年11月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討《程序指引》。專責小組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代表，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

¹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由多個專業界別及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

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服務類別的非政府機構。

4. 檢討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協助各專業人士對虐待兒童的定義及範圍有比較一致的看法；
- (b)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參考資料，增強識別虐待兒童危機較高的家庭；
- (c) 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更清晰指引，以處理及跟進不同類別的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
- (d) 促進兒童及其家人與專業人士的合作，以制訂及執行跟進計劃；及
- (e) 釐定各界別專業人士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角色及責任，理順及促進彼此的協作

5. 專責小組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進行了下列工作：

- (a) 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諮詢了各界別的意見。除了諮詢各有關專業界別外，亦與兒童、家長（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團體見面，聽取潛在服務對象的意見。
- (b) 成立了六個聚焦小組分別檢討了以下範疇：
 - (i)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
 - (ii) 識別有可能是虐待兒童的個案及危機評估；
 - (iii) 社會背景調查；
 - (iv) 處理涉及父母濫藥的虐兒個案；
 - (v) 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及

- (vi) 教育服務界別處理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個案的角色。
- (c) 成員就指引內不同範疇協助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包括醫務人員、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社會服務界別等。
- (d) 向有機會接觸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各有關界別收集意見。
- (e) 在諮詢期間，社署舉行了四場諮詢會介紹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及收集意見，共有766人出席。此外，專責小組成員亦協助安排了五次相關界別的會議以討論與該界別有關的議題，包括教育界（兩次）、醫務界、服務少數族裔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戒毒服務機構。
- (f) 在收集各界別意見後，專責小組作出所需修訂，並把修訂本交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2019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中文及英文版已分別於2020年1月17日及3月30日上載社署網頁²，並已在2020年4月1日正式實施。社署於2020年1月份分別向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教育服務界別的工作人員簡介了《程序指引》。社署在3月中把簡介《程序指引》的投影片上載社署網頁，供有關工作人員參考，並安排有關的培訓課程。

²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及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程序指引》主要修訂

7. 《程序指引》涵蓋一系列的處理程序、參考資料及各有關界別的角色。為便利有關工作人員參閱所需資料，《程序指引》包括兩部分：

- (a) 主要程序：內容闡釋處理的步驟及重點，以供所有有機會接觸懷疑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有責任處理／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以及參與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工作人員閱讀；及
- (b) 附件：詳列與主要程序有關的實務資料、處理技巧及各有關界別的角色及須知，以供各有關界別參考。

8. 總體而言，《程序指引》更強調及實踐以下原則：

- (a) 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及保護兒童身心安全為首要考慮；
- (b) 及早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以避免兒童受傷害；
- (c) 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讓兒童及家庭成員有更多的參與，並盡量運用家庭的資源以保護兒童的身心安全；及
- (d) 各專業人士在支援家庭及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應互相信任及衷誠合作。

《程序指引》的主要修訂內容大綱列於附件。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20年5月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主要修訂內容大綱

範疇	主要修訂內容
名稱	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易名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強調保護兒童及多專業合作。
目的、信念和原則	<p>(1) 指出《程序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p> <p>(2) 以「保障兒童身心安全」為焦點，加入保障兒童安全的三層策略，特別加強要及早識別及協助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以避免發生虐兒問題。</p>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p>(1) 在「虐待兒童」這廣泛定義之下，更清楚列出這定義在《程序指引》的適用範圍，並在各虐待行為的類別中加上近年較受關注的事例。</p> <p>(2) 指出工作人員需要使用兒童及其家庭成員能明白的語言及方式具體及清晰地向他們闡述工作人員所關注的事情。考慮到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對「虐待」一詞的理解可能與《程序指引》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不盡相同，為協助他們更清楚掌握工作人員的關注，工作人員應著重指出所關注的是兒童是否需要保護及有關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而不是該行為是否構成「虐待」兒童，並在解釋上述關注時，因應有關事件對兒童造成的影響，可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p>

範疇	主要修訂內容
	(3) 加入「常見問題」以協助工作人員考慮是否應把事件界定為懷疑虐待兒童／虐待兒童。
識別個案	加強「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部分，例如加入與嬰幼兒受虐待可能出現的行為／情緒徵象、與照顧者濫用藥物有關的身體／環境徵象、少數族裔兒童透露被父母強逼結婚等等。
通報、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p>(1) 更清楚列出處理程序，包括「通報」機制、負責接收通報及進行初步評估的單位及初步評估的範圍，其中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各階段的角色已加強。</p> <p>(2) 以「通報」一詞代替「轉介」，以更明確指出這是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一個程序，與一般轉介個案接受服務不同，並清楚界定「諮詢」、「通報」及「轉介」的意思。</p>
保護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及決策	更清楚列出危機評估的作用、進行的時間、有關安全決策及主導原則，並提供更詳細的評估參考資料。
保護兒童調查	<p>(1) 把由社工負責的「社會背景調查」易名為「保護兒童調查」，以顯示此調查的目的與其他社會背景調查有不同之處。</p> <p>(2) 更清楚指出在建議把兒童交由一照顧者照顧前，必須評估該照顧者的能力及是否適合照顧兒童。</p> <p>(3) 加入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須知，指出工作人員應同時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p>
醫療檢驗	在醫療調查中加入為可能受危險藥物影響的兒童進行適當的體檢及毒理學檢查等。

範疇	主要修訂內容
刑事調查	<p>(1) 把由專責隊伍就特定類別案件進行的「聯合調查」改為「刑事調查」以涵蓋所有刑事案件的調查。</p> <p>(2) 把刑事調查過程中有關工作人員需要參與的部分或知悉的內容更詳細列出，例如錄影會面前的制定策略、「由合適的成年人」見證錄影會面及錄影會面後的即時個案評估。</p>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p>(1) 強調個案會議的重點是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p> <p>(2) 把「福利計劃」改為「跟進計劃」，因需要跟進的事項不只是福利事宜，並指出「安全計劃」是跟進計劃的其中一項。另加強如何考慮有濫藥／酗酒等問題的家長是否可以照顧兒童。</p> <p>(3) 除指派主責社工跟進保護兒童個案外，亦可按個案的需要成立由主要跟進人員組成的「核心小組」跟進個案，加強在跟進個案過程的多專業合作。</p>
保護兒童個案的跟進服務	<p>(1) 強調跟進個案時應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跟進人員應緊密合作及持續作出危機評估，並盡量讓家庭成員及兒童參與推行保護兒童的計劃。</p> <p>(2) 對於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加強兒童與家庭團聚的考慮因素及安排，尤其當家長／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問題，並強調應盡快考慮及落實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包括領養。</p>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涉及虐待兒童	<p>(1) 指出各機構應根據《程序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p>

範疇	主要修訂內容
	<p>(2) 指出如處理有關兒童／其家庭的個案社工與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士屬於同一個工作單位，該單位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p> <p>(3) 強調機構不應與懷疑虐待兒童的人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p> <p>(4) 指出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照顧者／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p>